

# 新約概論 - 背景

## 第九課 - 普通書信概論

新約聖經 21 卷書信中，除了 13 卷書信確定是保羅手筆，稱為「保羅書信」外，還有 8 卷書信出自不同作者的手筆，稱為「普通書信」，或「一般書信」。

### (一) 書信文體的格式<sup>1</sup>

- (1) **信端**：(i) 寫信人的名字和稱呼；(ii) 收信人的名字和稱呼；(iii) 問安；(iv) 稱謝和祝禱。新約時代的信端，常以短短一句向神的稱謝作結束，間中加上一句祝禱。
- (2) **信體** (正文)：(i) 轉接入書信主體；(ii) 書信主體；(iii) 敘述往來行程或作信體的結束。
- (3) **信末**：(i) 最後交接；(ii) 結語問安；(iii) 稱頌和祝福。

一般從書信的「信端」可了解該書信的形式，寫信人與收信人之間的關係，例如：除了藉信中寫信人和收信人的名字可知他們是誰之外，更可藉信中加在雙方名字之後的稱呼來了解書信的語調。若加上的是親密的稱呼，下文信體多是家書或親友的互相書信往來，帶着情感和關懷；例如：《約貳》和《約叁》單從添上的稱呼，已能充分表明是屬靈父親的家書。

### (二) 「普通書信」名詞的來源和性質<sup>2</sup>

在教會歷史中，「普通書信」這名詞曾引起許多人爭辯，他們稱此組書信為「普通書信」(Catholic Epistles)，意思指這些書信內蘊藏「權柄」或「正典性」的地位，這是天主教一向的統稱。其他稱這些書信為「普通書信」(General Epistles)，指它們的「性質」(事實上，「普世」(Katholikos) 為希臘詞，「普通」(Generalis) 為它的拉丁文相對詞，武加大譯本亦稱之為「普世書信」)。

初期教父卻把一些不歸入正典的教父書信稱為「普世書信」，例如：「巴拿巴書」或「多安尼修書」，甚至異端書信，如：「泰米臣書」也放在內。而亞力山大的革利免卻把耶路撒冷大會後的公函(徒 15：23) 稱為「最普世的書信」。因此，被稱為「普通書信」主要是它們的性質，它們並不是為某一地方教會寫成的，而是任何時代的教會都適合。

<sup>1</sup> 黎惠康牧師。《今日華人教會-《新約》書信的體裁》，11·85 (海外版 12·85)，頁 29-30。

<sup>2</sup> 馬有藻博士，《新約概論》(台北市：中國信徒佈道會，1981)，頁 305-306。

普通書信在廣義上是致教會的公函，這不能按定義而硬性規定，例如：約翰貳、叁書都是寫給某地方教會信徒的書信，但因它們與約翰壹書有強烈的聯繫，因此亦歸在一起，其餘的則可清楚看到它們屬「公函」的性質。

### 一般書信：<sup>3</sup>

亦有一些聖經學者，將《希伯來書》之後的七卷書信，通稱為「一般書信」，包括：雅各書、彼得前、後書、約翰壹、貳、叁書、猶大書。這個名稱始於早期教會中的歷史家優西比烏（約主後 265 至 340 年），在他所著的「教會歷史」（2·23-25）中，首先稱這七卷書信為「大公書信」，取大公為普遍之義。

因這些書信是寫給廣泛的讀者，而不是寫給特定的個人或局限於某一區域的群體。最顯然認為寫給個人的約翰貳書和叁書，早已被認為是約翰壹書的附篇，而約翰壹書很明顯是為廣泛的讀者寫的。無論如何，與保羅書信比較起來，這些書信除了約翰叁書外，本質上都是一般性的。反觀保羅的書信，則提名寫給某些收信人，例如：腓立比的聖徒、加拉太的教會、提摩太或提多等。

正如優西比烏早已指出的，一般書信有個共同點：它們大多數都曾一度遭人議論是否應被包括在新約聖經之內。雅各書、彼得後書、約翰貳、叁書和猶大書，都曾經過長期的質疑，才被接納入聖經正典。

### （三）普通書信的次序<sup>4</sup>

學者們對普通書信，在新約正典內的次序編排分為二派系：

- （1）放在保羅書信之前（大部分的古抄本集，如：Tischendorf, Tregelles, 及 Westcott And Hort 等的編纂）；
- （2）放在保羅書信之後（大部分的古正典集，如：武加大, Nestle 等）。

第二派系次序的編排為傳統的排列，亦頗合下列的理由：

- （1）因使徒保羅在使徒行傳的重要地位，使徒行傳之後就是保羅書信是最為合理的編排。
- （2）保羅書信在教義和幅度上，都較普通書信詳盡，因此應排先。
- （3）保羅書信的教義為基本的，普通書信的教義為輔助的。
- （4）（彼後 3：15-16）指保羅書信以傳關於眾教會當中，而普通書信則處輔助的地位。

<sup>3</sup> 總編輯：鮑會園，《新約聖經-新國際版研讀本》（香港：更新傳道會，基道書樓有限公司，1992），頁 660。

<sup>4</sup> 同上：馬有藻博士，頁 306-307。

普通書信在現今聖經的次序，是年代上的編排（當時的看法），略論如下：

- (1) 希伯來書 - 因正典收集家認為它屬保羅的手筆，因此居首位（保羅書信之末）。
- (2) 雅各書 - 普通書信最早著成的一卷。
- (3) 彼得前、後書 - 隨雅各書之後。
- (4) 約翰書信 - 最後完成。
- (5) 猶大書 - 放在最後的原因，不是年代上的編排，而是因它的篇幅較短，以及它處較次要的地位。

#### （四）普通書信的重要<sup>5</sup>

普通書信雖共佔新約篇幅約 10%（其餘的以福音書及使徒行傳〔歷史書〕共佔 60%，保羅書信佔 24%，啟示錄佔 6%），但其重要性不能忽視，它們的重要有下列各點：

- (1) 見證主耶穌基督的真實 - 它們從不同的角度見證主耶穌，亦給我們看到使徒時代的思想和見證。
- (2) 描述新約教會的情形 - 這些書信透露新約教會裡外的情形。在教會內異端日增，但信徒的合一與日加強，在教會外逼迫日廣，信徒的生活越難忍受。
- (3) 輔證保羅書信的真理 - 從內容看保羅書信與普通書信如：牡丹與綠葉，相得益彰，互相輔助（例如：保羅強調信心為基礎的要素，雅各強調信心所產生的行為；保羅書信預言末世的危險，彼得直言末世的危險等）。
- (4) 前後經卷的橋樑 - 普通書信為歷史（福音與行傳）、教義（保羅書信）及啟示（啟示錄）中的橋樑，它們是前者的續集，為後者的導引。

#### （五）普通書信的神學<sup>6</sup>

書信是新約時代特有的產品，也是啟示文學中的偉大特徵，其他宗教的典籍都缺乏書信的格式和風味。

書信是神啟示真理之一種媒介，從「非正式」及「個人」。書信的體裁中闡釋深奧的神學，一方面它們是應付某一時代，或某一教區特別的需要；另一方面它們也是為任何時代及任何教會的需要而寫成。

##### （1）神論

普通書信的神論與舊約的神論相似，神是慈愛（來 12：5；約壹 4：8）；嫉妒（雅 4：

<sup>5</sup> 同上：馬有藻博士，頁 307。

<sup>6</sup> 同上：馬有藻博士，頁 307-310。

5)；信實（來 10：23，11：11）與公義（來 2：2；雅 5：9）的活神（來 3：12，9：14，10：3）。神是靈（約壹 4：2）；是光（約壹 1：5）；是愛（約壹 4：8）；是信徒的父（約壹 1：23）；是信徒的主（來 8：2、11）。

## **(2) 基督論**

普通書信論基督與論神有相若的篇幅，基督是無始無終的神（來 1：5-6，5：5，10：5-7），性質與神同等（來 1：3、13，4：15，7：26），同時也是完全的人（來 2：14，4：15，5：7-8，12：3，13：12、20）。祂是神的本體真相（來 1：3）；是「神的兒子」（來 1：25，4：14；約壹 4：9）；是永遠的祭司（來 7：20-28）；「無瑕疵的羔羊」（彼前 1：19-20）；「寶貴的房角石」（彼前 2：5）；「靈魂的牧人監督」（彼前 2：25）；復活與榮耀的主（來 1：3；彼得 1：21）；「世人的救主」（約壹 4：14）。

## **(3) 聖靈論**

聖靈論為普通書信中最少討論的題目，聖靈是神的靈（來 4：4；彼前 3：19；約壹 4：2），稱作「真理的靈」（約壹 4：6，5：7）；祂給人聖言（來 3：7，9：8，10：5），是感動人說預言之能力（彼後 1：21）；內居信徒心中（來 6：4）；藉着祂才能分辨真偽之靈（約壹 4：3，6）；祂是現今見證真理的一個明證（約壹 5：8）；並賜信徒服事教會的恩賜（彼前 4：10-11）。

## **(4) 救恩論**

救恩藉基督的代罪（來 9：26；彼前 2：24，3：18；約壹 3：5），在十架上所流的寶血（來 6：22；彼前 1：19）。罪的定義是「違背律法」（彼前 2：11；約壹 3：4），出自心思（雅 4：8）、言語（雅 3：1）、行為（雅 4：17，5：1-6），使人與神不能相交（約壹 1：5-2：1），產生死亡（約壹 5：16），和永遠的審判（來 2：2；彼後 3：9）。

## **(5) 教會論**

教會在普通書信內的地位，不如在保羅書信內之重要或詳細，它稱為「靈宮」（彼前 2：5、9），它在組織上的討論也甚為簡略，主要由長老管理（彼前 5：1-4），執事的職分也未見提及（彼前 1：12，4：10-14 指服事，非執事）；聖禮包括「洗禮」（彼前 3：21）及愛筵（主餐）（彼後 2：13；猶 12）。

## **(6) 聖經論**

聖經（聖言）在普通書信內佔主要的地位，它稱為「真道」（雅 1：18）；「經」（雅 2：8、23，4：5-6）；「自由之律法」（雅 1：25，2：8）；「預言」（彼後 1：19），聖靈感動的話（彼後 1：21）；至聖的真道（猶 20）；它的功用是「重生」（雅 1：18），「光照」（來 4：12；雅 1：23-25），靈糧（彼前 2：2），審判的標準（雅 2：12）。

## **(7) 末世論**

主耶穌再來是普通書信的主要題目（來 9：28，10：37；雅 5：7；彼後 3：9-10；約壹 3：25；猶 14），主再來前的預兆之一是教會充滿離道叛教的事（彼後 2：1-22），及敵基督的出現（約壹 2：18）。

祂的再來是為賞賜教會（彼前 1：7），審判教會（彼前 4：17），成就救恩（彼前 1：12，2：12，5：1），審判萬人（雅 5：9；猶 15），改變天地（彼後 3：10），使新天新地出現（彼後 3：13），那是信徒更美的家鄉（來 10：34，11：16）。

### (8) 基督徒生活論

基督徒生活是普通書信較強的信息，論生活實踐比論系統神學教義為強，主要的實際生活教訓範圍分七方面：

- (i) 信心的必須（來 11：6），信心與行為並重（雅 2：14-26），信心與見證的相連（來 11：1-40），信心與苦難的關係（彼前 1：6-7，2：20-21）；
- (ii) 祈禱的重要（雅 5：16），祈禱的功效（雅 1：5-8，5：13-20），祈禱的攔阻（雅 4：2-3）；
- (iii) 長進（來 5：12-6：1；彼前 2：1-3；彼後 1：5-11）；
- (iv) 彼此相愛（約壹 3：11、18，4：7-21；約貳 5）；
- (v) 認罪（約壹 1：9-10）；
- (vi) 受管教（來 12：3-13）；
- (vii) 事奉（包括見證）（來 9：14，10：2，12：28；約叁 12；猶 3）。

### (六) 普通書信縱覽<sup>7</sup>

書信	作者	日期	地點	目的	主旨	鑰節
希伯來書	不詳	約主後 65-69 年	不詳或羅馬	勸勉面對信仰考驗的信徒，要對基督有正確的認識，祂超越一切所有，祂與我們所立的是更美之約，並有許多如同雲彩的見證人，甘願輕看地上，存心忍耐，奔那擺在前頭的路程，為要得着天上更美的家鄉。信徒也當持定信心、盼望和愛心。	神的兒子「超越」天使和舊約一切偉大人物；而祂所成就的新約比舊約「更美」。	來 8：6
雅各	雅各	主後	耶路	在任何環境都要活出信心與行為	信心與行為	雅 2：

<sup>7</sup>同上：馬有藻博士，頁 311。

<b>書</b>		45-50， 或 62-64 年	撒冷	相稱的生活，真信心是有行為的信心，勸勉安慰受試煉的信徒要持續忍耐，靠主得勝，在苦難中要喜樂。並實踐信心，指責重富輕貧、欺壓窮人的行為。	必須一致，稱義當然因信，而行為是反映裡面的信。	14
<b>彼得前書</b>	使徒彼得	主後 63-65 年	羅馬	勸勉、安慰受苦的信徒，以主作為榜樣，盼望主的再來，並證明這恩是神的真恩，因此信徒務要在這恩上堅固站立得住。	神的恩能幫助信徒勝過考驗進到神完全的拯救	彼前 5：12
<b>彼得後書</b>	使徒彼得	主後 65-66 年	羅馬	將要為主殉道，又知必有假師傅散播異端，擾亂信徒的信心，因此，勸勉信徒要在屬靈品德上更加殷勤；駁斥異端的錯謬；主必再來，信徒要做醒，在救主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。	要在主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，更要防備背道的異端。	彼後 3：17-18
<b>約翰壹書</b>	使徒約翰	主後 85-90 年	以弗所	神是光、愛和生命。勸勉信徒要更加認識救恩；信徒的喜樂充足在於與神和主相交；在光明中行就要彼此相交，祂兒子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；並提醒信徒要防備異端的錯誤。	住在主裡就行在光明中，要與神、與信徒彼此相交和相愛	約壹 1：3， 5：12-13
<b>約翰貳書</b>	使徒約翰	主後 85-90 年	以弗所	提醒信徒要懂得分辨所當接待的人，不要因實行彼此相愛而接待假師傅進入教會，使真理，自己，教會和神的事工受虧損。	要在愛心和真理，作謹慎而適當的運用。	約貳 2-3
<b>約翰叁書</b>	使徒約翰	主後 85-90 年	以弗所	多謝和鼓勵該猶繼續用愛心接待宣教士，教導信徒不要效法惡，如：丟特腓攔阻宣教士在教會傳道，連使徒約翰的權柄也不蒙接納；只要效法善，如低米丟眾人皆可為他作見證。	幫助別人和自己遵行真理，按真理彼此接待和服事	約叁 11

猶大書	猶大	主後 67-68 年	耶路撒冷	指責假師傅的錯謬教訓，提醒信徒要持守主的道，防禦假師傅的謬理，並鼓勵信徒要竭力為真道爭辯。	鼓勵信徒要竭力為真道爭辯	猶 3、 24-25	
<p><b>總結：</b></p> <p>普通書信的作者，除了《希伯來書》不知道是誰，因沒有詳盡的資料。而其他四位作者，都是與主耶穌基督有密切的關係，例如：《雅各書》作者雅各，和《猶大書》作者猶大，他們兩位都是主耶穌地上的弟弟，從小便生活在一起。而《彼得前書、後書》作者使徒彼得，和《約翰壹書、貳書、叁書》作者使徒約翰，他們兩位都是主耶穌第一批呼召的門徒，和所揀選最親密的使徒，足足跟從主耶穌有三年時間；而使徒約翰更是主「耶穌所愛的那門徒」（約 20：2，21：7、20），同時他亦是主耶穌的表弟。</p> <p>因此，他們對基督教的信仰，應有相當準確的認識，和基督徒應有的生活態度和生活方式是相當認識和了解的。</p>							

## 參考書籍 Bibliography

### I. 聖經

《和合本聖經 - 神字版》。香港：香港聖經公會，1994。

總編輯：鮑會園。《新約聖經-新國際版研讀本 - 和合本》。香港：更新傳道會，基道書樓有限公司，1992。

新約編輯：鮑會園。《中文聖經-啟導本 - 和合本》。香港：海天書樓，1989。

《聖經 - 新約全書 - 環球聖經譯本》。香港：環球聖經公會有限公司，2016。

《新約全書 - 聖經新漢語譯本》。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有限公司，2010。

《聖經（和合本）Holy Bible（NIV）- 中英對照》。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有限公司，2010。

### II. 書籍

李亞，赫德森。《一步一步學新約：Step by Step through the New Testament》方林偉，葉遠興，葉自菁，楊靜儀譚。香港：浸信會出版社（國際）有限公司，2003。

馬有藻博士。《新約概論》台北市：中國信徒佈道會，1981。

黃錫木。《聖經鳥瞰 - 基礎篇 - 聖經通識叢書》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6。

黃錫木。《聖經鳥瞰 - 進深篇 - 聖經通識叢書》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4。

H. Wayne House. *Chronological and Background Charts of the New Testament*. Michigan, Grand Rapids: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, 1981.

### III. 電子傳播媒體

馬有藻。《新約概論》。 [http://www.jidujiao.com/zhuanti/xinyangbaoku/Books/PI\\_Commentary-NTSurvey/b5/index.htm](http://www.jidujiao.com/zhuanti/xinyangbaoku/Books/PI_Commentary-NTSurvey/b5/index.htm)。